

#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928号文核准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6.9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。

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分设两个品种，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；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引入双品种互拨选择权，互拨比例不受限制。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，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，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2亿元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，决定是否行使双品种间互拨选择权，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，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，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%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3月15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品种一为人民币5亿元，票面利率为5.58%；品种二未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